

证券代码：600185 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 编号：临 2019-116
可转债代码：110030 可转债简称：格力转债
转股代码：190030 转股简称：格力转股
债券代码：135577、150385、143195、143226、151272
债券简称：16 格地 01、18 格地 01、18 格地 02、18 格地 03、19 格地 01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到期第三次提示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317 号文核准，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 98,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期限为 5 年（即 2014 年 12 月 25 日~2019 年 12 月 24 日），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可转债简称为“格力转债”，可转债交易代码为“110030”。

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到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现将公司格力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兑付方案

根据公司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%（含最后一期利息）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“格力转债”到期合计兑付 106 元/张（含税）。

二、可转债停止交易日：2019 年 12 月 11 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“格力转债”将于 2019 年

12月11日停止交易。在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（即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），“格力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“格力转债”转换为“格力地产”的股票。

三、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

“格力转债”到期后，公司将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《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》，完成“格力转债”到期兑付以及“格力转债”和“格力转股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756-8860606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